

痕迹的读后感 西游记这本书读后感(优质10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痕迹的读后感篇一

古人云：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我相信大家对这句话并不陌生。每个人一生都需要读许多书本，你喜欢读书吗?我是喜欢读书的。我读过《红楼梦》、《水浒传》、《上下五千年》、《心灵的鸡汤》。

我最喜欢读《西游记》这部儿童版的名著。它记载了孙悟空、唐三藏、沙悟净、猪八戒师徒四人西天取经，一路上曲折坎坷，历尽艰辛，降妖伏魔，经历九九八十一难，才取得了真经。他们执着，不畏艰险，锲而不舍的精神，令人欣赏。

我与孙悟空师徒四人相比，实在无地自容。我虽然对读书感兴趣，但没有合理地安排好课内外的时间，只是沉迷于看课外书，耽误了功课。我在课堂上，常常我行我素，自以为事，学不好老师传授的知识技能，以致碰到一点儿学习困难，就想着怎么逃避，不敢迎难而上。有一次，我遇到了一道语文难题，脑袋瓜快蒙了，不知任何是好，懒于思考或请问别人，就“打退堂鼓”，随便放弃不做。老师发现后，对我严厉地批评，我感到十分惭愧。

从现在起，我向孙悟空师徒四人学习，面对各种困难，树立信心，鼓足勇气，敢于战胜困难。我要合理安排好课内外时间，彻底改掉畏难的情绪，勤学苦练，开拓进取，去迎接未来的挑战!

评语：这篇读后感道出了“我”要学习孙悟空师徒四人不畏艰难，勇往直前，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精神，并联系自己的实际学习情况，改过自新，勤学好问，迎难而上。文章抓住自己的学习缺点，如实反映，真心悔过。

痕迹的读后感篇二

前几天，我们学习了《九色鹿》这篇文章，《九色鹿》主要讲的是九色鹿不顾自己的安危，去救一个与它素不相识的落水者，落水者发誓永远不说出九色鹿的住处。这个国家的王后梦见了九色鹿，就让国王去捉九色鹿。当那个被救的落水者看到了悬赏的皇榜，就不顾自己的誓言，进宫告诉了国王九色鹿的住处，还带人去捉捕九色鹿，九色鹿非常气愤，就把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了国王，愤怒的国王把落水者扔到河里去了。

读了《九色鹿》这个故事，我联想到了前天看的一个故事：一位公司的老板曾以一笔钱资助一位家庭困难的学生，从小学到大学，他一直都在给予他帮助。后来，这位学生取得了博士学位，可他却以不良手段损坏了那位老板公司的利益。最后，那个老板的公司破产了，濒临倒闭，后来在当地政府的帮助下又重新开张，生意比以前还要红火。而那位大学生却被自己的行为搞得身败名裂，从此，没有人愿意帮助他。

以上两则故事揭示了同一个道理：我们做人不能贪图一时富贵，要凭着自己的良心做事，要知恩图报。如果我们背信弃义、恩将仇报，最终会像那个落水者一样落得个可悲的下场。“人无信而不立，言必信，行必果。”也就是说，诚信是一个人的安身立命之本，我们要信守承诺，要懂得感恩，要做一个像九色鹿一样品德高尚的人。

痕迹的读后感篇三

在这个假期时，我利用了一些时间把《西游记》和《三国演义》读完，其中我觉得《西游记》最精彩。

《西游记》原著：吴承恩，是四大名著之一。《西游记》主要写了唐僧、孙悟空、沙僧、猪八戒去西天取经。他们在途中遇见许许多多的妖怪并勇敢地战胜妖怪，克服种种困难，最后取得真经。

我觉得《西游记》中的猴王醉酒闹冥府写得很精彩。这个故事写了有一天，孙悟空在松树底下睡着了。这时，有两个人把孙悟空的魄灵带走了。当孙悟空醒后发现自己身在幽冥界前，问道：“幽冥界是阎王住的地方，带我来干什么？”那两个人说：“你寿命已终，我们是奉命来勾你的。”孙悟空说：“我老孙超出三界之外，你怎么敢来勾我？”然后，把两个勾魂鬼打死。抡着棒，打进城中。众鬼卒吓得奔上林罗殿，报道：“大王，外面有一个毛脸雷公，打进来了！”那十代冥王慌忙迎出来，叫道：“上仙留名，上仙留名。”然后，孙悟空就说出自己的名字，让十代冥王把生死簿拿来。最后，孙悟空把猴类的名字用毛笔涂掉。

从这个故事时我懂得了一个道理。做人不能太嚣张，要谦虚。

痕迹的读后感篇四

在这个假期里，我阅读了秦文君的作品《云裳》一书，它是我爱看的一本书。

书中有许多栩栩如生的人物：有爱编小报的云裳、学习好的毛毛、调皮的周天骄、通情达理的婆婆，还有舍己救人的谢老师……他们是个大家庭。每一个人物都走进我的心灵，令我难忘。在太婆婆九十五岁大寿的这天，周天骄打碎了太婆

婆最心爱的花盆，这事本来就扫兴，而姑父却迟迟不归，后来终于回来了，却又忽然变成了小偷。这让大家又气又伤心。可是一场惨烈的大地震又袭击了他们。

在这场地震中，谢老师只是一心想救护云裳和心心，却不顾个人安危，失去了自己的生命，在我们的生活中有许多这样的谢老师，他们让我敬佩。

云裳在自己被困的情况下，主动帮助和安慰心心，孙宇志在自己受伤的情况下，还能够主动去救助自己的伙伴，毛毛在局部麻醉的情况下，左腿被截掉，手术过程中没有掉一滴泪……我佩服他们的勇敢。跟他们相比，我相差太远。想到我们同学不小心碰一下就大哭，有时还去找老师。真是不应该啊！我们应该学会去关心别人。

《云裳》的故事教育我，要勇敢面对困难，做一个对别人有用的人，不能光想着自己。

文档为doc格式

痕迹的读后感篇五

今天，我看了电影《九色鹿》，看完这部电影后，我有很多的感受。

捉九色鹿。调达听说国王悬赏找九色鹿，他利益熏心，想：我发财的机会来了！调达忘记了对九色鹿的承诺带领国王去找九色鹿。九色鹿正在睡觉，小鸟看见了国王的军队，连忙把九色鹿叫醒，九色鹿醒来后，发现自己被军队包围了。九色鹿看国王身边站着调达，很指气愤地说：“国王，您知道吗？他掉入水中，是我救了他，他说不向任何人泄露我的住处，谁知他见利忘义、恩将仇报，”国王听后重重惩罚了调达，还下令全国人民再也不许伤害九色鹿。

看完这个电影，我的感受是：做人要讲诚信，不要学习调达背信弃义，更恩将仇报。在面对利益和金钱的时候，忘记自己的承诺，忘记做人的原则。而调达最终得到了道德的谴责也为他的见利忘义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同时还要学习国王那种知错就改的精神。我们应该保护小动物，不去捕杀小动物。

痕迹的读后感篇六

法制晚报(11/2016:17)

新闻提示

孔乙己是因为偷光盘而被打断了腿；卖火柴的小女孩是因为开价太高才卖不出去；《背影》中的老父亲是因为懒得走路才从铁轨爬过去，还被“红袖章”抓住罚了款；《一件小事》中的车夫是因为垂涎过路女子的美色才特意把她绊倒……这类令人哭笑不得的“另类语文”最近受到中小学生的追捧，一些“出色”的作者已经结集出书，中小学生模仿此类文章改写课本更是已成风尚。（11月19日《新快报》）

改编经典，戏说经典，是近年来非常盛行的一股风气。但凡经典，总免不了要被人“娱乐化”地改编一把的命运。现在，这股邪风毒雨，已经势不可挡地侵入了中小学语文教材。所谓“另类语文”，实际就是对中小学语文课本中的经典文章进行改写，一番戏说、几通调侃，让孔乙己爱说“yeah”让沙僧喜欢骂娘。总之，越是“无厘头”也就越“成功”。

事实证明，“无厘头”的“另类语文”对尚不具备分辨美丑能力的学生而言，具有无与伦比的吸引力。许多中学生表示，“这些文章比原著好看多了”，“好多人只记得改编的文章，原文反而记不清了”，“这些文章里的话已经成为我们的常用语”。然而，我们的担忧也正在于此：“另类语文”越是受欢迎，对经典语文越具有颠覆性，危害也就越大。

经典是一个民族历史上长期形成的价值，是心灵的滋养，是精神的升华，是文化的深厚积淀。一个民族的精神和价值主要存在于经典中。抛弃自己经典的民族教育，我们可以用八个字来概括这种后果：礼崩乐坏、学绝道丧。而“另类语文”，实际就是对经典的低俗化加工，借用经典的名气，追求商业炒作和市场卖点。只是，当这种“低俗”和教育结合到一起时，对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来说，意味着的将是毁灭。

笔者以为，正如“红色经典”需要禁止“戏说”，语文教材更需要禁止“另类”。

痕迹的读后感篇七

(2) 当你达到你的梦想之前，他人对你的亵渎都是作为梦想所付出的代价，你必须接受它，不然，你的梦想都是单薄的。

(3) 追求美而不亵渎美，这种爱才是正当的。德谟克利特

(4) 一时的痛苦会使人亵渎和诽谤上苍；重大的痛苦既不诽谤也不亵渎上苍，它们只使你听天由命。

(5) 许多伟大的真理，在开始的时候都被认为是亵渎行为。

(7) 有这么一个人，因为受到了人世间最险恶最亵渎的魔鬼信条的传染，竟然把财产放弃给了世界上最坏的杀人如麻的流氓，而一个教育青年的人竟然会认识他。对此你却要来回我为什么感到遗憾，好吧，我来回答你。

(8) 你在评论中所征引原著中的句章断章取义，是对原著的亵渎！

(9) 她可以长的不美，但也万万不可亵渎。每个长相平凡的女孩心里都有一颗充满希望的种子，给她阳光，或许可以开出

世上最美丽的花朵。

(10) 你知道，一定会有人称这整本书是个亵渎。尤其是，如果你继续以这样一个自作聪明的家伙的样子出现的话。

(11) 任何说得出口的忧伤，都是对忧伤得亵渎。

(12) 遗漏了一些离经叛道文本？可上评语栏亵渎我们。

(13) 大多数**认为，对先知的呈现是亵渎神明。

(14) 至少，我们可以将，亵渎神明想成是对神明的不敬。

(16) 尊严是什么？尊严是不容玷污的白璧；尊严是不可尘蔽的珠光。尊严植根于绵亘千古人文精神的圣殿，它只属于大写的“人”。它是人类不可亵渎的理性、正义与良知。

(17) 中华民族是坚毅、热情、善良的民族。当我们挺过洪水、挺过“非典”，挺过不法分子对祖国的分裂和对奥运的亵渎，我们也必将挺过惨烈的汶川大地震，成功地举办一届奥运盛会。但我们需要更多的思索和行动，需要站在别人的角度理性而全面地看问题。

(18) 人家说，梦想都是用来骗自己的，以前我总是倔强的反对着这个说法，求学时代的我不断的在老师和长辈们的熏陶下不断将梦想渐渐的深深的刻在脑海里。以至于后来一听到亵渎梦想的话就表示强烈的反感。

(19) 这些书，包括散文和诗，都由于一些别的联想，因此对于我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我极不愿意这些书在他的口里被败坏亵渎！

(21) 他只会“修自行车、装电灯、补锅、打家具……他用庸俗的实惠标尺度量大学生和工人的差别，他甚至亵渎她崇拜

的文学名著……总之，他的精神世界是一块“不毛之地”。

(22) 尊严是不容玷污的白璧；尊严是不可尘蔽的珠光。尊严植根于绵亘千古人文精神的圣殿，它只属于大写的“人”。它是人类不可亵渎的理性正义与良知。

(24) 如果不能好好地爱她，那么就是对生活的误解，对爱情的亵渎。我们也许需要的是彼此的透明，可是事情往往违背常理，不是接受不了，就是忽然变得陌生。

(25) 庸俗的欺骗和无聊的轻浮贬低了爱情的价值，是对于这个字眼的亵渎。

(26) 往事悠然一笑间，不必空忧。我们一路走来，只是为了告别往事，走入下一段风景。倘若让忧伤填补了生命的空白，就真的是亵渎了生命。

(27) 男人被女人的美丽所震撼后，一般会走两个极端。一种是像段誉看到王语嫣之后，那敬爱之情会上升为一种圣洁的情感，所以他只肯远远地追随王语嫣，开始连碰下手都认为是对王语嫣的亵渎；另一种就是像这个蔡侯见到息夫人之后，喜爱之情立即会变成污浊的无耻情调。

(28) 父爱也有差异。每一个父亲的能力、学识、水平和身体情况都不一样，不要总是拿自己父亲给予的多少和别人的父亲做比较，那是对父爱的亵渎。每一个父亲都会把自己所能拥有的一切美好给予你，尽管它有多有少，或丰厚或贫瘠。

(29) 许多人对这样的感情或许无法认同，可是果果的眼里的爱就是如此固执而纯粹，不可亵渎不可轻言放弃。我想真正用力去爱过去付出过的人，一定能够读懂。

痕迹的读后感篇八

(1) 任何说得出口的忧伤, 都是对忧伤得亵渎。

(2) 追求美而不亵渎美, 这种爱才是正当的。

(3) 一时的痛苦会使人亵渎和诽谤上苍; 重大的痛苦既不诽谤也不亵渎上苍, 它们只使你听天由命。

(4) 当你达到你的梦想之前, 他人对你的亵渎都是作为梦想所付出的代价, 你必须接受它, 不然, 你的梦想都是单薄的。

(5) 许多伟大的真理, 在开始的时候都被认为是亵渎行为。

(6) 有这么一个人, 因为受到了人世间最险恶最亵渎的魔鬼信条的传染, 竟然把财产放弃给了世界上最坏的杀人如麻的流氓, 而一个教育青年的人竟然会认识他。对此你却要来回我为什么感到遗憾, 好吧, 我来回答你。

(7) 你在评论中所征引原著中的句章断章取义, 是对原著的亵渎!

(8) 你知道, 一定会有人称这整本书是个亵渎。尤其是, 如果你继续以这样一个自作聪明的家伙的样子出现的话。

(9) 耶和华阿、敌辱骂、顽民亵渎了你的名、你记念这事。

(10) 在我父亲看来, 圣诞节的商品化是对圣诞节的一种亵渎。

痕迹的读后感篇九

几乎所有有作为的人都会说, 人生命的价值在于奉献。当你放眼宇宙, 回望岁月长河, 一定会感到人的生命是那样渺小, 就如夜空里划过的流星, 转瞬即逝, 但是, 既然我们被赋予

了生的权利，为何不好好地把握，去创造生命的辉煌和奇迹呢？！

你是否还记得欧·亨利的《最后的一片叶子》？被病魔纠缠的女孩已经绝望了，可是经历了风吹雨打却依然挺立在枝头的常春藤叶给了她无限的希望。虽然这是老画家画上去的，可它恰恰换回了一个女孩的生命。

切莫轻易地亵渎生命，没有生命，理想是飘渺的，生活是虚无的，一切都不复存在，惟有尊重生命，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

[点评]这是对生命的另一个角度的思考。

生命可以是顽强的，百折不挠、令人惊叹；也可以是脆弱的，不堪一击，逝于一瞬。作者就从自己见闻的现实生活中去透视这脆弱的一面，提炼到司马迁和奥斯特洛夫斯基对生命的认识的高度去剖析，印证了人的“生的权利”，轻生当然是“可耻的而又是可悲的”，从而发出切莫“亵渎生命”的警告。作者关心社会，有的放矢进行社会批评，言之在理。

痕迹的读后感篇十

在大学图书馆尘土飞扬的旧书架上，陈旧的薄薄的，画满优美插图的小书——《小王子》，看起来不起眼，却是一个充满爱与忧伤的世界。

令我感动不已的是那只请求小王子驯养的小狐狸，而我认为自己也是那只狐狸。小王子很难过，请狐狸陪他玩时，狐狸拒绝了。理由是它没有被训养。从这个拒绝中，我读出了狐狸那种对爱的期待与执着，有一种毫不放弃的精神，虽说他是一只狐狸，但他身上所具有的性格是我们人所达不到的。后面小王子驯养了狐狸，但还是离开了狐狸，当时狐狸一定感到很失落，但是他却和小王子之间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使

得狐狸得到了爱，懂得了爱，感悟了爱，虽然他俩分别了，但是狐狸一定心里美滋滋的，因为他是一直追求爱、等待爱的小狐狸啊！

小王子是个忧郁的人，如果羊把花儿吃掉了，小王子一定会觉得所有的星光都是黯淡无光的了！

还有灯夫，我觉得他也非常了不起，虽然国王、爱慕虚荣的人、酒鬼、商人一定都会看不起灯夫，但是他却是我唯一不觉得愚蠢的人，也许因为他是唯一不为自己而忙碌的人吧！小王子说的一句话也让我记忆深刻：只有用心灵才能看清事物的本质，真正重要的东西是肉眼无法看见的。”这句话似乎让我感悟到了什么，意思不是用笔写得出来的。

小王子之死是遗憾的，也是伟大的，他像一棵树一样轻柔地倒下，连一点声音也没有，他死了也没有惊动别人，他的死是为了减轻躯壳的重量，好顺利地回到他所爱的玫瑰身边，他是为了爱和友谊。